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严安林　余传利　刘桥

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2012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尽职尽责，认真、谨慎、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12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出席2012年度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情况

2012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11次会议（9次董事会，1次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期间，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并发表意见，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和弃权的情况。

二、发表意见情况

（一）2012 年 4 月 23 日，对关联交易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前，我们收到《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亚普公司股权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并对此进行了认真审阅。我们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地发展，有利于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为此，我们对此类关联交易事项表示认可，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

（二）2012 年 4 月 25 日，对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对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审计，2011年度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5,824,897.32 元，扣除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计提的10％法定盈余公积金和10%任意盈余公积金5,164,979.4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71,711,000.34 元，年末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2,370,918.20元。

公司 201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1 年末总股本 358,120,000.00 股为基数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0 元(含税),派发金额为 14,324,800 元，实施分配后母公司结存未分配利润为 78,046,118.20 元。

我们认为：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国家现行会计政策和《公司章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同意公司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将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对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

（2）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3）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 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按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进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重点活动的内部控制严格、充分、有效，能够保证公司的经营管理正常进行，具有合理性、完整性和有效性。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在新的一年里，希望公司按照监管机构要求，认真落实好《内部控制实施工作方案》，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持续做好内部控制效果的监督和评价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作，发现问题及时改进。

4.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以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公司有关对外担保情况资料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1）2011年度，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2）截止2011年12月31日,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0,483万元，占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14.65%。公司和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没有逾期担保。

（3）2011年度对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贷款担保，因这些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对其担保议案已提交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会议提交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涉及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中，贵州振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和东莞市振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都超过70%，为贵州省振华电子工业进出口公司单笔担保额已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产 10%，按照有关规定，对上述四家公司的贷款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我们认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均为经营需要，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同时我们要求公司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特别是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的监管，督促其加快资金回笼，降低财务风险。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没有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5. 关于聘请201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在对公司 2011 年度的财务审计中，独立、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对公司的审计工作。我们同意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6. 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深圳亚普公司股权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2012年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能够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地发展，此类交易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交易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在议案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我们同意此等关联交易议案。

7. 关于公司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规定，我们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证券投资情况进行认真核查。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以及我们所掌握的情况，现就证券投资情况发布如下独立意见：

本报告期内，公司证券投资未有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

三、2012年8月23日，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作为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对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方面，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本公司资金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保的情形，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我们认为：在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方面，公司加强监督控制，有效杜绝了违规现象的发生，公司运作规范。

四．对2011年年度报告的审议情况

（一）2012年1月6日，我们与公司经理班子成员进行了座谈，公司总经理全面汇报了2011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并就年报审计工作与公司经理班子进行了沟通。

（二）2012年3月8日，我们与负责审计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负责人进行沟通交流，就年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交换了意见。

（三）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2年3月中旬完成了现场审计工作，并于2012年3月下旬出具了初步审计意见。我们按照有关规定，对该意见进行了审阅并发表如下意见：

1. 同意注册会计师出具的初步审计报告；

2. 同意公司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编制公司2011年度报告；

3. 在提出本次意见前，审计委员会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组应按照审计计划尽快完成审计工作，以保证公司2011年度报告如期披露。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切实的维护公司和广大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 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和投资项目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关注公司的经营、治理情况。

（三） 在年度审计机构选聘、关联方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内部控制、利润分配等方面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保护了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全体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六、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我们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大家积极参与各委员会的工作，从不同角度提供专业意见，对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发挥积极作用。

2013年，我们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尤其是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长远发展发挥应有的作用。

独立董事签名：

2013年4月23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